

开展 2020 年“相约更好的海南”在华外国人中秋畅游系列  
推介活动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ZRZB-2020-0014

项目名称：开展 2020 年“相约更好的海南”在华外  
国人中秋畅游系列推介活动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 招标项目编号：ZRZB-2020-0014（开展 2020 年“相约更好的海南”在华外国人中秋畅游系列推介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 ¥3,397,500.00 元），明细详见《2020“相约更好的海南”在华外国人中秋畅游系列推介活动经费明细表》，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开展 2020 年“相约更好的海南”在华外国人中秋畅游系列推介活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活动策划、嘉宾邀请、组织执行、宣传推广等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前期线上预热活动	(1) 活动时间：2020 年 9 月上旬 (2) 活动内容：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 4 地在外华人社群合作，每地举办 1 周线上环保公益挑战活动，为参与者提供海南旅游产品作为奖励；包含活动策划、运营及宣传推广。 活动要求： 1. 软文撰写，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 4 地外国人微信群精准投放； 2. 针对“相约更好的海南”的社群内部线上话题互动+营销抽奖，邀请 4 个城市社群中的外国人针对海南相关话题进行讨论，并提供海南旅游消费产品进行激励和招募； 3. 每个合作的在外华人社群配合进行不少于 1 周的招募活动线上推广活动； 4. 宣传推广：That's 杂志活动报道微信发稿 2 次，活动结束后发稿 1 次；
启程发布会直播活动	(1) 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 (2) 地点：海口市香格里拉酒店 (3) 活动内容：举办“相约更好的海南”启动发布会

	<p>(4) 活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概况: 面积 500 平方米, 容纳 200 人以上。</li> <li>2. 邀请嘉宾: 外国驻华使领馆、旅游推广局等国际代表以及 1 位双语主持人, 其中包括拟邀请的。</li> <li>3. 活动物料准备: 发布会现场大屏幕视觉主背景、活动宣传视频制作; 200 份的中英文邀请函、200 份具有海南特色的环保背包等其他活动物料。</li> <li>4. 媒体邀请 邀请驻琼国家级媒体代表及海南主流媒体记者不少于 10 家, 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海南旅游推广联盟等主流媒体, 及 That's 等备受外国人关注的外国在华媒体。</li> <li>5. 新闻发布会直播及合作平台推流 新闻发布会全程抖音直播, 直播平台推广宣传, 不低于 100 万曝光。</li> <li>6. 其他: 负责邀请嘉宾并安排差旅。主要出席人员包括在华国际网红代表、驻华使领馆和旅游局代表、海南嘉宾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领导、海南省各县市旅文局领导。</li> </ol>
<p>首批体验团 环岛旅游体 验活动</p>	<p>(1) 时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2) 地点: 海南岛全岛 (3) 活动内容: 邀请视频播放量过千万的国际大 V 带队, 与北上广成招募邀请来的 24 位优秀代表作为“相约更好的海南”首批体验团, 来到海南进行环岛旅游体验。</p> <p>(4) 活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 1 位视频观看量过千万的国际大 V, 拍摄制作不低于 2 条短视频, 并在其社交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li> <li>2. 10 条体验活动短视频策划、拍摄及剪辑制作;</li> <li>3. 含 1 位国际大 V 及 24 位北上广成在华外国人及相关人员差旅安排。</li> </ol>
<p>全球宣传推 广活动</p>	<p>(1) 时间: 9 月 24 日-9 月 29 日 (2) 地点: 海南岛全岛 (3) 活动内容: 将国际大 V 等来琼在华外国人体验的短视频向海南国际旅游今年重点推广的在华外国人所在地及港澳等国际市场进行宣传, 推广国际自由贸易港发展政策、落地免签、免税购物、休闲康养、黎苗非遗等特色旅游资源, 与热情好客的海南人一起向全球发出疫后“相约更好的海南”的诚挚邀请。</p> <p>(4) 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动合作品牌宣传推广: 组织 5 个合作品牌及相关企业蓝 V 官方社交媒体线上活动进行联合宣传推广;</li> <li>2. 环岛体验短视频国际宣传推广: ①不少于 10 条视频及图文在脸书、油管、Ins 海外平台传播, 含文案及宣传物料设计撰写、翻译等; ②重点集中在在华外国人所在地及港澳国际市场, 不低于 30 万观看量;</li> <li>3. 环岛体验短视频国内社交媒体宣传: 国内视频网站推广、全网短</li> </ol>

	<p>视频曝光量不低于 5000 万；</p> <p>4. 活动新闻通稿公关发稿：①北上广成四地预热活动及在华外国人体验海南，在华外国媒发稿不低于 4 家；②新闻发布会 10 家主流媒体，网络总计不低于 100 家链接；</p> <p>5. “相约更好的海南”文创产品制作：活动公益形象徽章一组 5 个及明信片设计制作，制作 1000 套用于线上有奖互动；</p> <p>6. 文创产品设计：特色宣传品、矿泉水瓶广告包装。环保材料书包。</p>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在正式活动前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承办的活动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3、活动策划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方可进行活动执行，活动策划方案签字确定后，如要改动，因改动发生的实际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4、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乙方确认涉追加的报价、审核及确认；
- 5、根据有关项目合同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甲方享有对推介会实施过程监督权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项目执行组成项目小组；
- 2、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时效性的各项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 3、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 4、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5、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

行完毕时止。

##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首笔款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1,698,750.00 元）；

在合同事项履行完毕后，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发票，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1,698,750.00 元）。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

(3)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3.1 合同；

3.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 成交通知书。

(4) 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依据本合同项目制作、创造的成果和作品，其所有权利属甲方。

2、乙方应保证方案活动中所使用的任何图片、影像等内容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3、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物品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引发争议或违法，由乙方全权负责。

4、本条款所涉及之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终结或其它任何方式解除而失效。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按约定整改，为不耽误活动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合作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推介会未能如期举行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三层 B18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 9 月 30 日  
户名: 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11001070600053016042

招标代理: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 9 月 30 日

